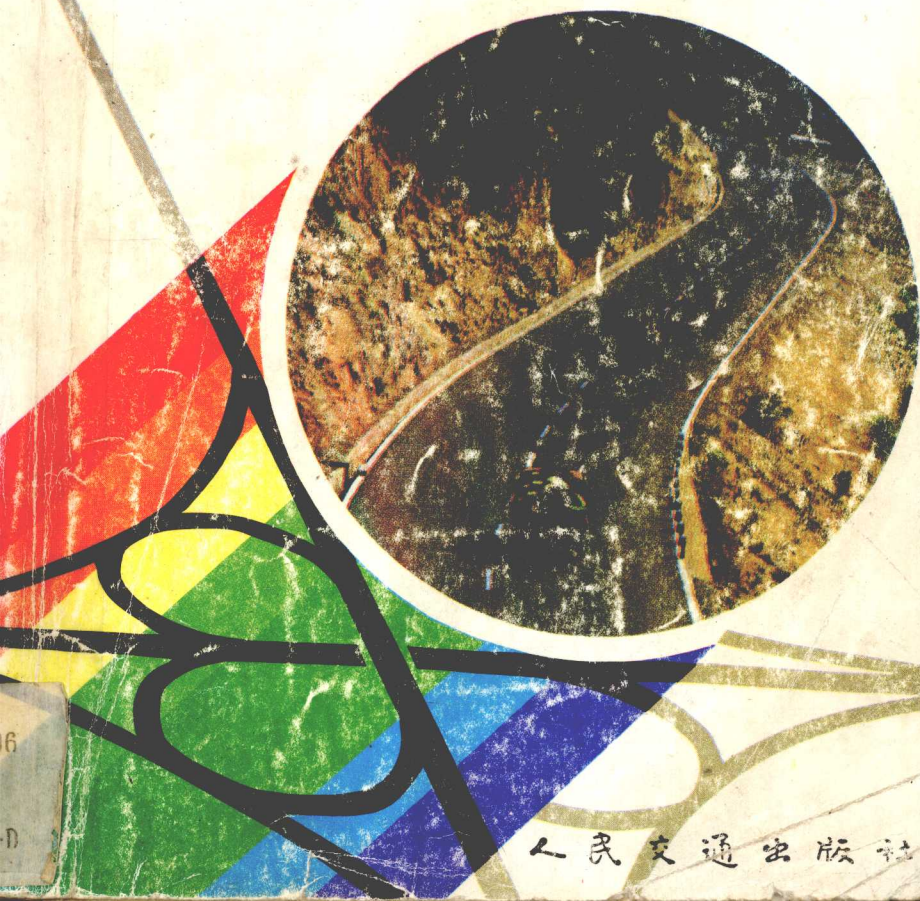


全国交通行业岗位培训教材

运输管理学基础

交通行业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交通行业岗位培训

YUNSHU GUANLI FAXUE JICHU

运输管理学基础

交通行业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A0248212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91 号

内 容 提 要

为提高全国交通行业在岗人员的素质,增强其技能,编写了本岗位培训教材。

本教材详细介绍了运输管理法学的基础知识。全书共分四章,其内容包括:法律概述、运输管理与经济法、运输管理与行政法、交通执法。

本教材可供运管站(所)长、驾驶员以及管理人员阅读。

本书由交通部教育司审定。

全国交通行业岗位培训教材 运输管理学基础

交通行业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正文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王秋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75 字数:164千
1992年5月 第1版

1992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3200册 定价:3.80元

ISBN 7-114-01456-2

U · 00970

运管站(所)长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生海

副主任委员：王 毅 陈貽安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毅	孔卫国	刘保新	许嘉崑
李 刚	吴国庆	陈貽安	张锦湘
张德发	周有才	郭生海	夏越超
康文仲	蒋 飞		

《运输管理学基础》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杜士平 吴文渊 孟宝森 董应才

统稿：刘保新

主审：郭生海 周有才

前 言

交通部决定在“八五”期间对全国交通行业主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实施资格性岗位培训，以提高素质，增强能力（技能），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为此，我司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相应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

编写教材，依据“岗位规范”的要求，遵循“按需施教”“讲究实效”的原则，从岗位的实际工作出发，力求做到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的统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鉴于全国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不平衡，各地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作品内容亦有差别，在使用全国统一教材时，按部（91）交教字 398 号文的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

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得到了很多省（区、市）交通厅（局）、部属及双重领导单位的大力支持，许多专家和行家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人民交通出版社和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也做了不少工作。在此，谨向各有关单位、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岗位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编写岗位培训教材要求高、任务重、时间紧，因此，其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以臻完善。

交通部教育司

199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1
一、法律的含义	1
二、法律的本质	2
三、法律的形式、特征和类型	6
四、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	16
五、法律的作用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20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20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22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8
四、法制的基本内容	31
五、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	38
一、法律形式的概念和特点	38
二、法律形式的分类	39
三、法律体系与基本法律部门	42
第二章 运输管理与经济法	4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46
一、经济法的概念	46
二、经济法律关系	48
第二节 基本经济法规	55

一、计划法与统计法	55
二、会计法与审计法	60
三、税法与工商管理法	64
四、工业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	68
第三节 交通运输经济法	77
一、交通运输经济法概述	77
二、交通运输经济法律关系	82
三、交通运输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83
四、违反运输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84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86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8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95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9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2
第五节 运输经济纠纷的处理	106
一、运输经济纠纷概述	106
二、运输经济纠纷的协商解决	107
三、运输经济纠纷的调解解决	107
四、运输经济纠纷的仲裁解决	109
五、运输经济纠纷诉讼	119
第三章 运输管理与行政法	12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1
一、行政法的概念	121
二、行政法的形式和效力	122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24
四、行政法律关系	128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30
一、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构成	130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131
三、授权性行政主体·····	136
四、行政相对人·····	13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41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41
二、行政立法·····	148
第四节 行政执法·····	155
一、行政执法概述·····	155
二、行政处罚·····	156
三、行政强制执行·····	158
第五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61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概念·····	161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程序和组织机构·····	164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70
四、行政诉讼程序·····	171
第四章 交通执法 ·····	178
第一节 交通执法概述·····	178
一、交通执法的概念和性质·····	178
二、交通执法的分类·····	184
三、交通执法的意义和作用·····	186
第二节 交通执法的原则·····	189
一、执法的一般原则·····	189
二、行政执法原则在交通执法中的运用·····	189
第三节 交通执法的内容和手段·····	196
一、交通执法的内容·····	196
二、交通执法的手段·····	205
第四节 交通执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1
一、关于行政执法的依据问题·····	211

二、关于行政执法的证据问题.....	213
三、关于提高交通执法人员的素质问题.....	216
第五节 交通法制监督.....	217
一、交通法制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218
二、交通法制监督的作用.....	219
三、法制监督的分类.....	219
四、交通法制监督的形式和内容.....	221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普遍现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人们的交往范围不断扩大。人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会产生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在日常生活中也会遇到多种多样的矛盾和冲突。仅就交通运输经济活动而言，就有旅客和托运人与运输单位的关系，运输经济管理部门与运输企业的关系，运输企业与其它企业的关系，等等。人们由于日常生活交往的需要，必然要同道路、车辆以及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发生种种联系，因此，社会关系的范围极其广泛，种类极其多样。为了使各种社会关系得以顺利地建立和发展，就需要有一整套人们在从事各类活动中所共同遵守的规则和标准，这种规则和标准就是法律。

“法”的意思是公平和正直，“律”字有提供模式、纠偏止邪、使之整齐统一之意。“法”或称“法律”，在法学上和现实生活中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

婚姻法等,不包括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与规章。本书大部分章节中都是在广义上使用法律这一概念的。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这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内在的。根本的属性。研究法律的本质,就是要理解社会为何需要法律、法律从何处而来、法律有何作用等基本理论问题,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水平。

古往今来,世界上许多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律的本质做了大量探讨,提出过多种说法,但直到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通过对法律现象的调查研究和比较分析,人们才对法律的本质有了科学的理解。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的内容直接表现为法律制定者的愿望和要求。法律制定者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是代表国家、按国家的愿望和要求制定法律。法学上将法律体现的立法者或国家的愿望和要求称为“意志”。但是,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并非一国之内所有人的意志,它只是在该国内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意志。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由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人们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而不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我国法律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它劳动者共同意志的体现,而不反映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

理解法律的本质,必须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即整体意志。我们知道,一个阶级内部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阶层和集团,每

个阶层和集团又是由多个个人组成的，这些阶层、集团和个人都会有自身特定的利益和要求，不同的利益和不同的要求必然产生矛盾和冲突。但是，统治阶级内部在阶层、集团和个人利益之上有共同的利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是将其内部一切阶层、集团和个人联系为一个整体的纽带。法律所体现的是在这种共同利益基础之上产生的整体意志。

第二，阶级的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政权才能成为法律。在任何国家里，法律都是由国家机构制定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一个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法律，使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首先必须夺取国家政权，然后通过国家机构集中本阶级的意志，把这种意志变为法律。

2. 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属性。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决非孤立存在的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凭空产生，而是有着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为了更好地理解法律，必须研究法律所赖以产生的物质生活条件。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内容。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当然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因此，马克思曾经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

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生产关系是人们在征服和改造自然过程中所结成的相互联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反映。在生产关系中，包含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

系等。其中，所有制关系起决定性作用。在所有制关系中，统治阶级处于决定性地位，支配、控制或影响着人们所有的生产活动。

法律正是上述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因此，法律具有客观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物质生活条件。即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对现存物质生活条件的认识和反映。统治阶级只能根据这种客观存在去制定法律，如果脱离特定的物质条件，仅凭主观愿望去制定法律，法律只能是一纸空文，法律便不成其为法律。

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表现在许多方面。直接规定和调整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由特定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直接决定的。就是规定国家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活动原则以及规定如何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法律，也都必须符合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

法律具有客观性，并不意味着法律会从物质生活条件中自发地产生。法律的产生必须经过立法者（即统治阶级的代表）有意识地积极地活动，要有立法者的主观能动的作用。比如，现代交通运输经济关系要求制定交通运输法，完善交通运输法制，但这种要求不可能自然而然地成为法律，需要立法者对这种客观要求有明确的认识，确定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以及如何保护和反对，把交通运输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变为法律原则和具体的法律规范。

3. 法律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一切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对社会的发展和变革起着最终的推动作用，当然也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最终的推动作用。但

是，法律及其它社会现象并不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状况，而直接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即经济基础，决定了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法律仅仅是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社会的经济基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必然要求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的所有组成部分与之相适应并为其服务。因此，统治阶级（或国家）必须根据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上层建筑各个组成部分，适时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既不能超前，也不可滞后，否则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

4.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除受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以外，还必然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因为意志的内容决不仅仅是经济的、物质的，它还包括文化、道德、宗教、历史传统、习惯、政治思想、地理条件、人口状况以及思维方式等等。这些因素与经济因素相互作用，形成一种合力，从而决定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变化。恩格斯在晚年总结和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时曾经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结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由此可知，决定和影响法律的是全部的社会条件，而决非经济因素一种。在全部社会条件中，各种因素虽然有一个此消彼长的过程，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各因素对法律的影响不同，但是，没有哪一种因素不经过各自特有的方式对法律产

生影响。

三、法律的形式、特征和类型

要正确理解法律这一社会现象，除了要了解法律的本质以外，还需要研究其存在的方式、外在的表现和发展形态，即法律的形式、特征和类型等问题。

（一）法律的形式

法律形式是指法律的本质内容的表现方式。在人类历史上，由于各个国家和每一国家的每一阶段的历史条件各不相同，法律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的多样性，产生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差异、文化传统和民族习惯的不同、所受政治和文化思想流派的不同的影响以及所处的国际环境不同。

根据法律的某些外部特征，可以将其归纳为以下几种：

1. 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是规定和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世界各国所公认的习惯构成。现行国际法内容十分广泛，主要的有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与规则等等。由于交通运输在现代国家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交通运输法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内容之一。现行主要的国际交通运输法主要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电信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万国邮政公约，等等。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制定的，以调整该国家内部社会关系为目的，只在其主权范围内有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国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和法律调整方式的不同，国内法又可划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定的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政府组织及活动原则等根本问题。根本法是一个国家内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集中体现，在该国家内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普通法是除根本法以外的其它法律，这些法律规定和调整社会关系的某一个方面，如民法规定和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某些人身关系；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经济主体之间的纵向管理关系和横向协作关系；行政法规定行政机关组织和管理关系，等等。普通法的效力低于根本法的效力，要依据根本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制定。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对一国内一般人、一般事项，或对全国、在任何时间都有效的法律称为一般法。仅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项或在局部地区、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称为特别法。如，民法和刑法是一般法，而律师法和青少年保护法就是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如刑法、民法等。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实现所需的程序或方式的法律是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以文字形式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法律。成文法在现代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绝大部分国家均采用成文法形式。不成文法又称习惯法，是指国家将已有的习惯认可为法律，不具有条文的形式。法学上有时将英国和美国的判例法制度称为不成文法或习惯法。

除上述各法律形式外，根据法律的其它一些特点，还可以划分出其它一些形式，如公法和私法、大陆法和英美法、普通法和平衡法、联邦法与州法等。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指与法律的本质和形式密切相联系的外在表现。法律的特征可以从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相比较而得出。

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特有方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订出法律条文。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习惯上升为法律，使其具有法律的效力。法律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便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照执行。

但是，国家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对社会进行统治和管理的工具，因此，国家的意志并不是组成这一国家的所有人的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借助于国家这个工具，将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令全体社会成员一起遵守。近代一切国家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往往经过其代表者——政党，表现为政党的政策，再上升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政策上升为法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往往伴随着激烈的政治斗争，在斗争各方相互妥协、让步的基础上形成法律。

法律的这一基本特征与道德规范、宗教信条、政党团体的章程等有根本区别，后者均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要求法律的统一性。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法律应当在全国统一、普遍有效。法律的统一需要国家的统一和政治稳定，如果一个国家四分五裂或者政治上混乱、动荡，实质上就是国家意志（或曰统治阶级意志）的分裂、混乱和动荡，法律的统一就无法实现。